周書/卷4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三十七 儒林

周書
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八 孝義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三十九 藝術

【序】

夫塞天地而橫四海者，其唯孝乎；奉大功而立顯名者，其唯義乎。何則？孝始事親，惟后資於致治；義在合宜，惟人賴以成德。上智稟自然之性，中庸有企及之美。其大也，則隆家光國，盛烈與河海爭流；授命滅親，峻節與竹〈（帛）〉〔栢〕俱茂。[1]其小也，則溫枕扇席，無替於晨昏；損己利物，有助於名教。是以堯舜湯武居帝王之位，垂至德以敦其風；孔墨荀孟稟聖賢之資，弘正道以勵其俗。觀其所由，在此而已矣。

然而淳源既往，澆風愈扇。禮義不樹，廉讓莫脩。若乃綰銀黃，列鐘鼎，立於朝廷之間，非一族也，其出忠入孝，輕生蹈節者，則蓋寡焉。積龜貝，實倉廩，居於閭巷之內，非一家也，其悅禮敦詩，守死善道者，則又鮮焉。斯固仁人君子所以興歎，哲后賢宰所宜屬心。如令明教化以救其弊，優爵賞以勸其善，布懇誠以誘其進，積歲月以求其終，則今之所謂少者可以為多矣，古之所謂為難者可以為易矣。故博採異聞，網羅遺逸，錄其可以垂範方來者，為孝義篇云。

李棠

李棠字長卿，勃海蓨人也。祖伯貴，魏宣武時官至魯郡守。有孝行，居父喪，哀慼過禮，遂以毀卒。宣武嘉之，贈勃海相。父元胄，員外散騎侍郎。

棠幼孤，好學，有志操。年十七，屬爾朱之亂，與司空高乾兄弟，舉兵信都。魏中興初，辟衞軍府功曹參軍。太昌中，以軍功除征虜將軍，行東萊郡事。魏孝武西遷，棠時在凹北，遂仕東魏。

及高仲密為北豫州刺史，請棠為掾。先是，仲密與吏部郎中崔暹有隙。暹時被齊文襄委任，仲密恐其搆己，每不自安，將圖來附。時東魏又遣鎮城奚壽興典兵事，仲密但知民務而已。既至州，遂與棠謀執壽興以成其計。仲密乃置酒延壽興，陰伏壯士，欲因此執之。壽興辭而不赴。棠遂往見之曰：「君與高公，義符昆季。今日之席，以公為首。豈有賓客總萃，而公無事不行？將恐遠近聞之，竊有疑怪。」壽興遂與俱赴，便發伏執之。乃帥其士眾據城，遣棠詣闕歸款。太祖嘉之，拜棠衞將軍、右光祿大夫，封廣宗縣公，邑一千戶。棠固辭曰：「臣世荷朝恩，義當奉國。而往者見拘逆命，不獲陪駕西巡。今日之來，免罪為幸，何敢以此微庸，冒受天爵。」如此者再三，優詔不許。俄遷給事黃門侍郎，加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散騎常侍。

魏廢帝二年，從魏安公尉遲迥伐蜀。蜀人未即降，棠乃應募，先使諭之。既入成都，蕭撝問迥軍中委曲，棠不對。撝乃苦笞辱之，冀獲其實。棠曰：「爾亡國餘燼，不識安危。奉命諭爾，反見蹔頓。我王者忠臣，有死而已，義不為爾移志也。」撝不能得其要指，遂害之。子儆嗣。

柳檜

柳檜字季華，祕書監虯之次弟也。性剛簡任氣，少文，善騎射，果於斷決。年十八，起家奉朝請。居父喪，毀瘠骨立。服闋，除陽城郡丞、防城都督。大統四年，從太祖戰於河橋，先登有功。授都督，鎮鄯州。八年，拜湟河郡守，[2]仍典軍事。尋加平東將軍、太中大夫。吐谷渾入寇郡境，時檜兵少，人懷憂懼。檜撫而勉之，眾心乃安。因率數十人先擊之，潰亂，餘眾乘之，遂大敗而走。以功封萬年縣子，邑三百戶。時吐谷渾強盛，數侵疆埸。自檜鎮鄯州，屢戰必破之。數年之後，不敢為寇。十四年，遷河州別駕，轉帥都督。俄拜使持節、撫軍將軍、大都督。居三載，徵還京師。

時檜兄虯為祕書丞，弟慶為尚書左丞。檜嘗謂兄弟曰：「兄則職典簡牘，褒貶人倫；弟

則管轄羣司，股肱朝廷。可謂榮寵矣。然而四方未靜，車書不一，檜唯當蒙矢石，履危難，以報國恩耳。」頃之，太祖謂檜曰：「卿昔在鄯州，忠勇顯著。今西境肅清，無勞經略。九曲，國之東鄙，當勞君守之。」遂令檜鎮九曲。

尋從大將軍王雄討上津、魏興，平之，即除魏興、華陽二郡守。安康人黃眾寶謀反，連結黨與，攻圍州城。[3]乃相謂曰：「嘗聞柳府君勇悍，其鋒不可當。今既在外，方為吾徒腹心之疾也，不如先擊之。」遂圍檜郡。郡城卑下，士眾寡弱，又無守禦之備。連戰積十餘日，士卒僅有存者，於是力屈城陷，身被十數創，遂為賊所獲。既而眾寶等進圍東梁州，乃縛檜置城下，欲令檜誘說城中。檜乃大呼曰：「羣賊烏合，糧食已罄，行即退散，各宜勉之！」眾寶大怒，乃臨檜以兵曰：「速更汝辭！不爾，便就戮矣。」檜守節不變。遂害之，棄屍水中。城中人皆為之流涕。眾寶解圍之後，檜兄子止戈方收檜屍還長安。贈東梁州刺史。子斌嗣。

斌字伯達。年十七，齊公憲召為記室。早卒。

斌弟雄亮，字信誠。幼有志節，好學不倦。年十二，遭父艱，[4]幾至滅性。終喪之後，志在復讎。柱國、蔡國公廣欽其名行，引為記室參軍。年始弱冠，府中文筆，頗亦委之。後竟手刃眾寶於京城。朝野咸重其志節，高祖特恕之。由是知名。大象末，位至賓部下大夫。[5]

杜叔毗

杜叔毗字子弼。其先，京兆杜陵人也，徙居襄陽。祖乾光，齊司徒右長史。父漸，梁邊城太守。

叔毗早歲而孤，事母以孝聞。性慷慨有志節。勵精好學，尤善左氏春秋。仕梁，為宜豐侯蕭循府中直兵參軍。大統十七年，太祖令大將軍達奚武經略漢州。[6]明年，武圍循於南鄭。循令叔毗詣闕請和。太祖見而禮之。使未反，而循中直兵參軍曹策、參軍劉曉謀以城降武。時叔毗兄君錫為循中記室參軍，從子映錄事參軍，映弟晰中直兵參軍，竝有文武材略，各領部曲數百人。策等忌之，懼不同己，遂誣以謀叛，擅加害焉。循尋討策等，擒之，斬曉而免策。及循降，策至長安。叔毗朝夕號泣，具申冤狀。朝議以事在歸附之前，不可追罪。叔毗內懷憤惋，志在復讎。然恐違朝憲，坐及其母，遂沉吟積時。母知其意，謂叔毗曰：「汝兄橫罹禍酷，痛切骨髓。若曹策朝死，吾以夕歿，亦所甘心。

汝何疑焉。」叔毗拜受母言，愈更感勵。後遂白日手刃策於京城，斷首刳腹，解其肢體。然後面縛，請就戮焉。太祖嘉其志氣，特命赦之。

尋拜都督、輔國將軍、中散大夫。遭母憂，哀毀骨立，殆不勝喪。服闋，晉公護辟為中外府樂曹參軍，加授大都督，遷使持節、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行義歸郡守。自君錫及宗室等為曹策所害，猶殯梁州，至是表請迎喪歸葬。高祖許之，葬事所須，詔令官給。在梁舊田宅經外配者，竝追還之，仍賜田二百頃。尋除硤州刺史。[7]

天和二年，從衞國公直南討，軍敗，為陳人所擒。陳人將降之，叔毗辭色不撓，遂被害。子廉卿。

荊可

荊可，河東猗氏人也。性質朴，容止有異於人。能苦身勤力，供養其母，隨時甘旨，終無匱乏。及母喪，水漿不入口三日。悲號擗踊，絕而復蘇者數四。葬母之後，遂廬於墓側。晝夜悲哭，負土成墳。蓬髮不櫛沐，菜食飲水而已。然可家舊墓，塋域極大，榛蕪至深，去家十餘里。而可獨宿其中，與禽獸雜處。哀感遠近，邑里稱之。

大統中，鄉人以可孝行之至，足以勸勵風俗，乃上言焉。太祖令州縣表異之。及服終之後，猶若居喪。大冢宰、晉公護聞可孝行，特引見焉。與可言論，時有會於護意。而護亦至孝，其母閻氏沒於敵境，不測存亡。每見可，自傷久乖膝下。重可至性。及可卒之後，護猶思其純孝，收可妻子於京城，恆給其衣食。

秦族

秦族，上郡洛川人也。祖白、父瞿，竝有至性，聞於閭里。魏太和中，板白潁州刺史。大統中，板瞿鄜城郡守。

族性至孝，事親竭力，為鄉里所稱。及其父喪，哀毀過禮，每一痛哭，[8]酸感行路。既以母在，恆抑割哀情，以慰其母意。四時珍羞，未嘗匱乏。與弟榮先，復相友愛，閨門之中，怡怡如也。尋而其母又沒，哭泣無時，唯飲水食菜而已。終喪之後，猶蔬食，不入房室二十許年。鄉里咸歎異之。其邑人王元達等七十餘人上其狀，有詔表其門閭。

榮先亦至孝。遭母喪，哀慕不已，遂以毀卒。邑里化其孝行。世宗嘉之，[9]乃下詔曰：「孝為政本，德乃化先，既表天經，又明地義。榮先居喪致疾，至感過人，窮號不反，迄乎滅性。行標當世，理鏡幽明。此而不顯，道將何述。可贈滄州刺史，以旌厥異。」

皇甫遐

皇甫遐字永覽，河東汾陰人也。累世寒微，而鄉里稱其和睦。遐性純至，少喪父，事母以孝聞。保定末，又遭母喪，乃廬於墓側，負土為墳。後於墓南作一禪窟，[10]陰雨則穿窟，晴霽則營墓，曉夕勤力，未嘗暫停。積以歲年，墳高數丈，周回五十餘步。禪窟重臺兩匝，總成十有二室，中間行道，可容百人。遐食粥枕塊，櫛風沐雨，形容枯總，家人不識。當其營墓之初，乃有鴟烏各一，徘徊悲鳴，不離墓側，若助遐者，經月餘日乃去。遠近聞其至孝，競以米麵遺之。遐皆受而不食，悉以營佛齋焉。郡縣表上其狀，有詔旌異之。

張元

張元字孝始，河北芮城人也。祖成，假平陽郡守。父延儁，仕州郡，累為功曹、主簿。竝以純至，為鄉里所推。

元性謙謹，有孝行。微涉經史，然精脩釋典。年六歲，其祖以夏中熱甚，欲將元就井浴。元固不肯從。祖謂其貪戲，乃以杖擊其頭曰：「汝何為不肯洗浴？」元對曰：「衣以蓋形，為覆其褻。元不能褻露其體於白日之下。」祖異而捨之。南隣有二杏樹，杏熟，多落元園中。諸小兒競取而食之；元所得者，送還其主。村陌有狗子為人所棄者，元見，即收而養之。其叔父怒曰：「何用此為？」將欲更棄之。元對曰：「有生之類，莫不重其性命。若天生天殺，自然之理。今為人所棄而死，非其道也。若見而不收養，無仁心也。是以收而養之。」叔父感其言，遂許焉。未幾，乃有狗母銜一死兔，置元前而去。

及元年十六，其祖喪明三年，元恆憂泣，晝夜讀佛經，禮拜以祈福祐。後讀藥師經，見盲者得視之言，遂請七僧，然七燈，七日七夜，轉藥師經行道。每言：「天人師乎！元為孫不孝，使祖喪明。今以燈光普施法界，願祖目見明，元求代闇。」如此經七日。其夜，夢見一老公，以金鏡治其祖目。[11]謂元曰：「勿憂悲也，三日之後，汝祖目必差。」元於夢中喜躍，遂即驚覺，乃遍告家人。居三日，祖果目明。

其後祖臥疾再周，元恆隨祖所食多少，衣冠不解，旦夕扶侍。及祖歿，號踴，絕而復蘇。[12]復喪其父，[13]水漿不入口三日。鄉里咸歎異之。縣博士楊軌等二百餘人上其狀，有詔表其門閭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李棠、柳檜竝臨危不撓，視死如歸，其壯志貞情可與青松白玉比質也。然檜恩隆加等，棠禮闕飾終，有周之政，於是乎偏矣。雄亮銜戴天之痛，叔毗切同氣之悲，援白刃而不顧，雪家冤於輦轂。觀其志節，處死固為易也。荊可、秦族之徒，生自隴畝，曾無師資之訓，因心而成孝友，乘理而蹈禮節。如使舉世若茲，則羲、農何遠之有。若乃誠感天地，孝通神明，見之於張元矣。

↑ 峻節與竹〈（帛）〉〔栢〕俱茂　宋本「帛」作「栢」，北史卷八五節義傳論云：「峻節所標，共竹栢而俱茂」，即用周書語。按「竹帛」不能說「俱茂」，作「栢」是，今據改。

↑ 拜湟河郡守　按魏書地形志、隋書地理志皆不載此郡。本傳前云「鎮鄯州」，後又云：「自檜鎮鄯州」，則此郡必屬鄯州。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平郡〈即鄯州〉化隆縣條云：「舊魏曰廣威，西魏置澆河郡，後周廢郡。」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五廓州廣威縣條引周地圖記云：「後魏景明三年置石城縣，西魏廢帝二年因縣內化隆谷改為化隆縣，屬澆河郡。」疑「湟河」當作「澆河」。

↑ 連結黨與攻圍州城　宋本「攻」作「府」。張元濟云：「府乃『將』之訛，見北史。」按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弟檜傳、冊府卷四五０〈五三三三頁〉都作「將」。觀下文黃眾寶等的計議，似是未發動時事，疑當作「將」。

↑ 年十二遭父艱　隋書卷四七柳機附弟雄亮傳、北史柳虯傳附見雄亮，云檜死時，「雄亮時年十四」。

↑ 位至賓部下大夫　隋書及北史本傳雄亮在周官至「內史中大夫」。

↑ 太祖令大將軍達奚武經略漢州　張森楷云：「『州』當作『川』，時無漢州也。」按張說是，然也可能是「漢中」之誤，今不改。

↑ 尋除硤州刺史　汲本、局本及北史卷八五杜叔毗傳「硤」作「陝」。

↑ 每一痛哭　宋本及北史卷八四秦族傳「痛」作「慟」。

↑ 世宗嘉之　北史本傳「世宗」作「周文」。則當作「太祖」。然宇文泰未稱帝，下文不得稱「詔曰」，疑北史誤。

↑ 後於墓南作一禪窟　宋本、南本、北本、汲本「禪」作「裨」。張元濟周書跋云：「按『裨』字當從衣旁，訓附，訓小。蓋遐於其母墓側穿一窟室，取土培墓，己即處於窟中，冀朝夕不離其母。而殿本乃改為『禪窟』。按之本傳絕無於彼習佛參禪之意。蓋『裨』『禪』形近，遂因而致誤耳。」按北史本傳作「禪」，殿本自是依北史改。冊府卷七五七〈九〇一〇頁〉亦作「禪」，或採北史。然原作「裨」，不成字，作「裨」作「禪」都要補綴筆畫，未必作「禪」定誤。下文說「禪窟重臺兩匝，總成十有二室，中間行道，可容百人」，規模如此巨大，絕非墓側小窟。且下文說遐以遠近所遺米麵營佛齋，則亦未必不習佛參禪。今不改。下「禪窟重臺兩匝」同。

↑ 以金鎞治其祖目　諸本「鎞」都作「錍」。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四張元傳改。張元濟云：「『鎞』『錍』通用。」

↑ 號踴絕而復蘇　宋本及北史本傳、冊府卷七五五〈八九八七頁〉「復」作「後」。按下句即有「復」字，疑涉下文而誤。

↑ 復喪其父　北史本傳作「隨其父」。